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直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区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八）负责协调落实省、市纪委监委交办的留置案件，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级

（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立足政治机关定位，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
- （二）严格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
- （三）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 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
- （四）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 （五）着力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六）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 （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八）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不懈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由 12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42.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42.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54 万元，占 8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万元，占 10.4%；卫生健康支出 40.6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支出 83.11 万元，占 5.76%。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拨款增加 306.73 万元，增长 27.01%，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及保障人员增加；二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三是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54 万元，占 8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万元，占 10.4%；卫生健康支出 40.6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支出 83.11 万元，占 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 779.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77 万元，下降 0.61%，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精简。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2025 年预算 1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今年新增项，无法直接计算增加率，原因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35%，增长原因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5 年预算 4.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3 万元，今年新增项，无法直接计算增加率，原因主要是将工会事务纳入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42.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55.23%，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70.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59 万元，增长 8.5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35.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8.59%，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 年预算 1.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5.88%，增长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 0.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6.35%，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30.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1 万元，增长 8.5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10.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7.3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53.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 万元，增长 8.5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30.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0.6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调整。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6.7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42.2 万元，收入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 14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2.2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6.73 万元，增长 27.01%，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及保障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4 年预算相持平；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4 年预算相持平。

八、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144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6.73 万元，增长 27.01%，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及保障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其中，基本支出 826.77 万元，占 57.3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615.43 万元，占 42.67%，主要用于反腐倡廉宣教、纪检监察协作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专项经费、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阳光村务经费、未进社保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无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办案、巡察工作任务加重，经常外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所有项目)

1. “反腐倡廉宣教”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为持续开展对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筑牢思想防线，区财政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纪委监委反腐倡廉宣教项目资金 100 万元，年底全部支出完毕，主要为宣传展板、视频、手册制作等支出。

（2）立项依据。2024 年度省、市纪委宣传工作考核标准。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预防和惩治腐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年度目标是持续发挥和开展好反腐倡廉宣教各项工作。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2. “纪检监察协作区”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为深入推进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派驻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乡镇（街道）监察专员办公室+基层廉情信息员”三级联动监督网络，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根据市纪委监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在平圩和芦集分别设立派驻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

(2) 立项依据。潘办发【2020】20 号《中共潘集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全区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3.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履行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严厉

惩治腐败，促进我区整治生态的进一步优化。

(2) 立项依据。监察体制改革文件。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5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履行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严厉惩治腐败，促进我区政治生态的进一步优化。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4. “未见社保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会有 2 名未进社保退休人员，为其发放工资中不含职业年金部分。

(2) 立项依据。区人社局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0.43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按时保障单位未进社保退休人员发放职业年金支出。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5. “物业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保障委机关公共卫生保洁、公共秩序

维护、绿化修剪、电梯维修保养等日常工作。

(2) 立项依据。物业合同。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3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保障区纪委监委及两个协作区后勤工作正常运转。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6.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围绕服务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工作，履行信息情报服务、技术保障服务和审查调查专用装备管理职能，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水平。

(2) 立项依据。市纪委办公室《关于近期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提高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水平。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7.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开展十一届区委第九、第十轮巡察，配合市委巡察办做好专项巡察，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驻点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巡察工作补助等各项费用。

(2) 立项依据。潘发【2018】16号《关于印发<中共潘集区委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支付包括驻点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巡察工作补助等在内的各项费用；完成巡察任务；提升巡察整改完成率，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8. “阳光村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为加强对全区各村监督委员会的管理，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基层民主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每个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3000元。其中主任补助每年800元，委员每年600元，办公经费每年1000元。

(2) 立项依据。潘办发【2011】31号文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共产党淮南市

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5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目标是为加强对全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管理，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基层民主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年度预定效果。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68.5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84.26 万元，增长 32.15%，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行政及保障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任务加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任务加重。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

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其它资产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1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1.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表

2.中国共产党淮南市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